

证券代码：835425

证券简称：中科水生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月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2月3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姜功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凯、余小武、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郑屯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蒋顺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徐华、余洪兵，贵州铭黔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5年10月8日，原告与案外人贵州义龙（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贵州省兴义市顶郑大道、园区经四路、经六路道路绿化工程签订了《进场施工协议》。双方对工程款的结算和付款的时间节点和付款进度等事项进行了对应约定。

同时，因该工程系政府招投标项目，双方亦在协议中一并约定，待工程招投标结束后，若原告（乙方）最终中标且工程尚未实际完工，则双方按中标单价签

订建筑施工合同并由原告（乙方）继续施工。

原告按照《进场施工协议》约定，就郑屯郑顶郑大道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前龙大道扩建段、郑屯段、顶效段）绿化工程（二次）全额垫资施工，2016 年底该工程完工。

之后，原、被告与案外人经协商后，三方一致确定由被告自案外人处承继该项目的所有发包方的权利义务。原告将已完工的项目，最终交付给被告使用。

被告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对原告已完工交付的上述工程组织招投标。原告最终中标，中标价为 31,506,967.05 元。

2018 年 6 月，原、被告双方就该工程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2020 年 1 月，被告委托专业审计机构，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对工程进行审计。经初审、定审，最后核定工程款数额为 29,958,485.14 元。

2020 年 1 月 11 日，原告对以上数额予以了核定和认可。

项目交付被告后，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原告付款。原告为此多次致函、致电及上门催要相应工程款，但被告以各种理由予以推诿，至今拒绝支付。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 29,958,485.14 元；
-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占用工程款期间所产生的利息（以 29,958,485.14 元为基数，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为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1 日起，暂计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合计 1,100,475.02 元），直至付清工程款为止；
-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由被告兴义市郑屯镇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原告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9,958,485.14 元及利息（利息以 29,958,485.14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从 2020 年 1 月 18 日起计算付清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97,095 元，由被告兴义市郑屯镇人民政府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依照《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依法履行自身权利，积极维护企业利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致力于合法规范经营，同时也积极主张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诠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有积极作用。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黔 23 民初 87 号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